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增加資本承擔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所載以下資料：

有關合資協議的資料

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有關合資協議的資料：

根據合資協議，池州港控股將僅持有合資公司5%股權(透過向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即初始資本承擔))，因此，合資公司將被入賬列作股本投資，而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合資協議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簽署時生效。

企業管治

合資公司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合資夥伴二將有權提名五名董事，而合資夥伴一、合資夥伴三、合資夥伴四及池州港控股將各自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僅在合資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的情況下召開。合資公司每名董事可投一票。合資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中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合資公司董事大多數投票通過(但涉及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利潤

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註冊資本增減及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應由合資公司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通過)。

股東權利

每名合資公司股東擁有以下權利：

- (1) 參加或委託他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其在合資公司中的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
- (2) 瞭解合資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並查閱及複製合資公司的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報告；
- (3) 提名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
- (4) 利潤分配或股權轉讓；
- (5) 在合資公司終止、解散及清盤後，有權分配合資公司的剩餘財產；
- (6) 監督、提出建議或查詢合資公司的運營；及
- (7) 法律、法規及合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利潤分配安排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視乎項目的貨運量，合資公司每名股東將按其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有權從合資公司獲得股息。

向合資公司作出墊款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除已作出的注資外，合資公司各股東按其各自在合資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向合資公司提供墊款(池州港控股約人民幣1,515,000元(「**墊款**」)，合資夥伴一約人民幣7,271,000元，合資夥伴二約人民幣15,451,000元，合資夥伴三約人民幣3,030,000元，以及合資夥伴四約人民幣3,030,000元)。

池州港控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向合資公司提供約人民幣1,515,000元的墊款。

作出墊款的理由

合資公司各股東按其各自在合資公司中的持股權益比例向合資公司提供的預付款(包括墊款)是為了資助項目第一期建設工程的前期工作。

合資公司各股東按其各自在合資公司中的持股權益比例向合資公司提供的預付款(包括墊款)須待二零二五年預算及二零二五年投資計劃的確定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合資公司股東討論、考慮並批准了二零二五年預算及二零二五年投資計劃，因此，合資公司各股東按其各自在合資公司中的持股權益比例向合資公司所作墊款(包括墊款)亦已於股東大會獲確認及追認。

GEM上市規則對墊款的影響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墊款約人民幣1,515,000元(當與初始資本承擔人民幣10,000,000元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墊款(當與初始資本承擔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墊款(當與初始資本承擔人民幣10,000,000元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惟本公司未能在協定其條款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的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須予披露交易。

補救措施

本公司承認如上文所述未能在相關時間刊發公告，惟本公司謹此強調，未能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乃無心之失，乃由於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池州港控股高級管理層)對墊款進行規模測試時，忽略GEM上市規則合併規定將初始資本承擔及墊款合併計算。

當本公司管理層知悉上述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後，已立即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有關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意見，並已立即採取一切措施以盡快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刊發本公告以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的規定。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的違規事件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已就合資協議及墊款刊發本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詳情，並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的規定；
- (ii) 本公司將向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發出備忘錄，以報告有關合資協議及墊款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事件，並重申嚴格遵循本公司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重要性，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事先諮詢外部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或聯交所；
- (iii) 本公司將進行內部控制審查，特別是有關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的程序，以及對第三方的墊款，並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
- (iv) 本集團相關人員（即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池州港控股高級管理層））將參加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的培訓，以熟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確保其將促使本公司在未來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補救措施(i)經已完成。預期上述補救措施(ii)及(iv)將於本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完成，而上述補救措施(iii)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前後完成，屆時本公司將如期進行年度內部監控檢討。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張詩敏先生及鄭彥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www.oceanlineport.com刊載。